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26號

原　　告　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武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筱婷

被　　告　高啟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還文件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台灣先進土地開發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志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